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郵件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應考服務相關事項，請貴校轉知參加113年會考且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20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04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，於考前了解各項應考服務和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業於會考網站（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）公告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轉知考生得上網查閱其內容。
- 三、前述網站亦提供歷屆語音報讀音檔及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，供教師於考前協助申請語音報讀及使用NVDA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練習使用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陳欣如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868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

百齡高中 1130229



WDAA1136002466



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電文
換章
2024/02/29
15:08:26

裝

訂

線

